**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航天学院复试工作方案**

**一、各二级学科复试分数线**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科 | 招生计划 | 推免生人数 | 参加复试人数 | 复试分数线 |
| 政治外语 | 业务课一业务课二 | 总分 |
| 飞行器设计、交通规划管理、空间科学应用与技术 | 32 | 15 | 18 | 5050 | 7070 | 312 |
|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工程热物理、兵器科学与技术 | 20 | 4 | 20 | 5050 | 7070 | 310 |
| 导航制导与控制 | 30 | 17 | 15 | 5050 | 7070 | 322 |
| 控制工程、航天工程 | 45 | 7 | 46 | 5050 | 7070 | 303 |

**二、复试工作流程及确定原则**

1. 航天学院2016级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在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全面开展复试工作，各个学科有相应的复试专家小组。每个专业复试分数线按计划招收指标的120%下达。每个专业具体复试工作在各学科复试指导小组的安排下具体执行。未被我院工学专业录取，在指标允许的条件下，如考生同意专业调剂可参加工程复试。
2. 复试通知方式：各学科复试小组直接以电话通知（在22日下午17：00前），通知参加复试的每一位学生，请学生电话处于畅通状态等待通知。学院不允许学生随意更改导师。
3. 所有接到通知的考生需携带下列相关证件到航天学院四号楼405室进行资格审查：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准考证、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复试政审表（航天学院网页下载）。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1份。

 其中，**航天学院**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资格审查表》审核考生的照片、证件号码、《准考证》和学生证原件等相关材料，审查人要在《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资格审查表》上签字并对审查结果负责。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考生，不予复试。

1. 复试工作流程及确定原则
* 录取原则：录取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录取。初试成绩占50%、复试成绩占50%。
* 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成绩\*50%/5+复试成绩\*50%。
* 学术型硕士生复试成绩计算公式=外语水平测试成绩\*0.3+综合素质面试成绩\*0.4+专业知识笔试成绩\*0.3。
* 全日制专业学位考生复试成绩计算公式=外语水平测试成绩\*0.2+综合素质面试成绩\*0.2+专业知识笔试成绩\*0.3+实验技能考核成绩\*0.3。

**三、复试工作时间表（包括复试时间、地点）。**

1. 2016年3月24日
2. 3月24日上午7:30点进行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带相关证件）。地点：到航天学院4号楼405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
3. 9：00学生心理健康测试(笔试答题)。地点：航天学院4号楼6层多功能厅。
4. 10:00复试笔试（英语笔试、专业课笔试）。地点：航天学院4号楼6层多功能厅。
5. 14：00复试综合面试。复试考生听从各系复试小组安排，参加综合面试。面试时要求：考生给复试小组提交本人的本科学习成绩单、政审表，各小组要审核学生的毕业证或学生证，并要求学生在审核表中签字。考试地点：各专业学科会议室（电话通知复试时有老师通知）。
6. 2016年3月25日上午(8:00-11:30)到医院（友谊校区）空腹体检。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要求，对不符合体检要求的考生不得录取。

录取结果：研究生录取名单，奖助金等级评定学校入学后另行安排。

 航天学院 2016.3.18